105年度
司法業務年報
案件分析



司法院編

中華民國107年3月

司法業務年報

案件分析

司法院編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例　　言

一、本院為使所屬機關能深切了解年度司法業務全盤狀況，妥慎規劃研擬各種長程短程計畫，逐步改進司法業務，特編撰本書。

二、本書共分大法官審理案件、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少年及家事、一般行政等六篇，分由本院大法官書記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處、政風處、人事處主稿，並由公共關係處提供大事紀要。

三、本書大部份統計資料，係依據本院編印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司法統計提要」，並按司法年度編撰而成。

四、本書內容由各相關單位提供彙整而成，對於編撰方式、附表、編輯、體例等，力求一致，以期盡善，如有誤漏，請不吝賜教，俾便訂正。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5年大事紀要

105年　1月

4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科技法庭電子卷證掃描正式啟用。

8日　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舉辦「第71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由賴院長浩敏及法務部羅部長瑩雪主持開幕式，會中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林鈺雄發表「犯罪不法利得之沒收與對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之程序保障」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李傑清發表「兩岸司法互助調查取證的證據效力問題」等學術論文。

12日　一、「日本第二東京辯護士會」會長三宅弘等14位律師拜會賴院長浩敏，並參觀憲法法庭以及臺灣高等法院科技法庭。

二、最高行政法院105年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甲以其經某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選任為新管理人，提出相關資料請求主管機關就其為新任管理人為備查，遭主管機關否准。該否准備查之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法律問題決議1則。

13　司法院令：修正發布法官進修考察辦法。

20　一、防範刑事被告於訴訟中逃匿之具體作為研討會。

二、司法院令：修正發布法官遴選辦法。

三、司法院以院臺人三字第1050002399號函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要點」。

21　研商司法院官網公開一級主管及調辦事法官個人資料會議。

22　刑事沒收實體及程序法制研習會。

25　刑事境外取證適法性之分析國際研討會暨座談會。

26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1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人民團體法第54條規定：「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30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其中關於選任職員簡歷冊之「核備」是否為行政處分?】法律問題決議1則。

29　司法行政廳林廳長瑞斌率團赴大陸地區訪問，並出席第3屆廈金法院司法實務交流活動。

30　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令：廢止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自104年1月6日起生效。

105年　2月

1日　函請立法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沒收特別程序）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9修正草案」。

3日　司法院令：發布修正「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

4日　司法院大法官第1439次會議，就「不信任案於臨時會提出案」作成釋字第735號解釋並公布。

5日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會銜發布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17日　林秘書長錦芳主持105年度第1次擴大主管會報，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吳院長進寶、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林院長春長，就院務推展所遭遇之困難及創新措施，提出報告。

19日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及日本學者松村歌子等人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考察，針對家事服務相關業務、法官、家事調查官及社工參與家事紛爭及審判等具體情況進行交流。

22日　賴院長浩敏主持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會中針對「法

院裁判與媒體報導之良性互動」及「研考、自律與職務監督」議題進行討論；並邀請范姜真媁教授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現況與面臨之挑戰」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23 日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A 法官曾參與高等行政法院甲事件之判決，當事人對於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當事人仍表不服，對本院再審裁定聲請再審，而 A 法官於參與前開事件裁判後調任本院，則 A 法官就該當事人對本院再審裁定聲請再審之案件，是否有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關於迴避規定之適用？」法律問題決議 1 則。

26 日　一、司法院令：發布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部分條文。

二、法官學院開設「臺日國際私法研討會」，邀請日本國際私法權威大阪大學名譽教授渡邊惺之先生、法學研究科長田真里教授、京都同志社大學法學研究科高杉植教授等人，針對「日本最近有關智慧財產權侵害的國際私法爭議問題」、「營業秘密侵害與外國判決承認與執行」、「合意管轄問題研究」、「日本現國際親子監護事件之法律現況」、「日本有關家事事件國際裁判管轄權及外國判決承認執行之新立法動向」、「與離婚事件有關的國際私法爭議問題」等國際私法上重要議題進行講演，並對日本若干實務案例進行分析；該研討會亦邀請中興大學法律系陳啓垂教授、臺北大學法律系徐慧怡教授等人，就臺灣相關法制規範及實務現況提供資訊進行與談。

105 年　3 月

3 日　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1617 號賴素如、李宜光就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有關限制辯護人於偵查中聲請羈押程序閱卷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於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由賴大法官浩敏擔任審判長。

4 日　臺灣高等法院首度舉辦「105 年度實務與學術對話系列活動－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研討會」，共計 4 場次，由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主持。第 1 場邀請政治大學楊雲驊教授評析臺灣高院 102 金上重訴 47 號刑事判決有關「追加起訴」之審核及准駁，臺灣高等法院梁審判長宏哲與談。第 2 場邀請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評析臺高院 100 上易 2407 號及 101 上易 2814 號刑事判決，有關「GPS 追蹤器監控位置資訊之法定程序」疑義，最高法院蘇法官素娥、臺灣高等法院洪庭長于智與談。第 3 場邀請臺灣大學沈冠伶教授評析臺高院 104 家上 4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邱法官璿如與談。第 4 場邀請成功大學陳俊仁教授評析臺南高分院 103 上更（一）2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李法官俊霖與談。

8 日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3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甲廠商於民國 93 年 8 月間容許他人借用其名義或證件，參與乙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之投標，觸犯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增訂之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罪經刑事判決確定，乙機關乃於 103 年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規定（經投標須知加以引用），並援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下稱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函）對於『廠商或其人員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意旨，通知甲繳回已發還之押標金，是

否適法？」法律問題決議 1 則。

14 日　一、法官學院 105 年度第 1 期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甲斐克則教授擔任講座（為期 5 日）。

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邀請臺灣大學法律系林鈺雄教授以「犯罪不法利得之剝奪－第三人沒收實體法與程序法之交錯使用」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16 日　一、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副部級專職委員劉學文二級大法官，率領兩案司法互助協議交流參訪考察團共 12 人來臺參訪（為期 7 日），針對審判實務、司法公開及訴訟服務等具體情況進行交流。

二、10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為期 3 日）。

18 日　一、司法周刊獲國家圖書館舉辦「臺灣最具影響力學術資源」之「最佳人氣學術期刊獎」第 7 名。

二、臺灣高等法院邀請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 Dr. Roman Poseck 院長來臺進行司法制度交流活動，除拜會賴院長浩敏外，並以「各種民、刑事程序之往來」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另於 3 月 21 日至臺中分院、3 月 22 日至高雄分院，以及 3 月 23 日至花蓮分院舉行專題演講。

三、司法院大法官第 1441 次會議，就「教師因學校措施受侵害之訴訟救濟案」，作成釋字第 736 號解釋並公布。

21 日　刑事司法改革第 2 幕暨今後課題研討會，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井上正仁教授專題演講。

25 日　司法行政廳林廳長瑞斌主持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聯合業務視導。

29 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進行聯合巡察，由張副祕

書長瓊文與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林召集人雅鋒共同主持。

30 日　一、防範刑事被告於訴訟中逃匿之具體作為公聽會。

二、法官學院 2016 年債法研習會，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科河上正二教授、牛津大學法律研究所副所長 Mindy Chen-Wishart（陳明渝）教授擔任講座。

31 日　一、德國聯邦行政法院 Klaus Rennert 院長夫婦拜會賴院長浩敏，並以「德國行政訴訟功能角色之變遷」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二、司法院以院台參字第 1050008459 號函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6 點及第 6 點附件 7，並自即日生效。

三、最高行政法院出版「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 -104 年度 -」乙書。

105 年　4 月

1 日　邀請德國聯邦行政法院 Klaus Rennert 院長於法官學院演講「德國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之新發展」，並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參觀與交流。

7 日　上海市法官協會崔會長亞東一行 11 人拜會臺灣高等法院，由石院長木欽接見。

12 日　一、蘇副院長永欽主持「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推動核心小組」會議，研議本院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後續推動政策。

二、林秘書長錦芳主持司法院 105 年度第 2 次擴大主管會報，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吳院長昭瑩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葉院長麗霞，就院務推展所遭遇之困難及所需之協助，以及有別於其他法院之重要建樹、創新措施等提出報告。

14 日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會銜訂定發布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22 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院長美燕、廖審判長家陽及趙家事調查官偉志，赴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參加「海峽兩岸家事司法實務研討會」。

26 日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4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90年1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罰鍰係國家為確保行政法秩序之維持，對於違規之行為人所施之財產上制裁，而違規行為之行政法上責任，性質上不得作為繼承之對象。如違規行為人於罰鍰處分之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者，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尚未確定之罰鍰處分，對該違規行為人也喪失繼續存在之意義而失效。又其繼承人復不得承受違規行為人之訴訟程序，受理行政訴訟之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以裁定駁回違規行為人之起訴。』在司法院釋字第621號解釋後，就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課處罰鍰之處分（下稱稅捐罰鍰處分）尚未確定前，在該處分義務人留有遺產之情形，本院上開決議可否繼續援用？」法律問題決議1則。

29 日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1442次會議，就「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卷證資訊獲知案」，作成釋字第737號解釋並公布。

二、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請立法院審議。

三、司法院以院台人三字第1050010549號函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要點」，並自發文日起生效。

四、召開「科技法庭與司法e化改革座談會議」，邀請律師及院檢相關人員共同參與，會中律師先進

提出多項制度性建言，以強化未來卷證數位化之司法e化改革。

五、發行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第71期）。

105年　5月

2日　司法院令：105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自105年5月2日起施行。

12日　中國江蘇省法官協會徐清宇常務副會長等一行13人至臺灣高等法院參訪，由石院長木欽主持，就「臺灣法院書記官制度」進行雙向交流座談。

13日　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學會邀請中國浙江省檢察學會黃生林副會長等10人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參訪，就少年事件進行交流。

17日　司法院舉行人事審議委員會，由賴院長浩敏主持，會中通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等7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調派案。

18日　一、巴西聯邦參議員馬爾托（Magno Malta）夫婦及巴西商務辦事處主任馮邦達（Fabio Guimaraes Franco）拜會司法院，由賴院長浩敏率司法行政廳林廳長瑞斌及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接見。

二、宏都拉斯最高法院院長阿蓋塔（Rolando Edgardo Argueta Pérez）及宏都拉斯大使館一等秘書羅沙諾（José Victor Lozano）拜會司法院，由賴院長浩敏率司法行政廳林廳長瑞斌及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接見。

19日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閣下等一行11位至臺灣高等法院參訪，由石院長木欽接見。

20 日　一、第 14 任總統蔡英文女士、副總統陳建仁先生，於上午 9 時在總統府 3 樓經國廳宣誓就職，由大法官會議主席賴院長浩敏執行監誓職務，蘇副院長永欽及其他大法官觀禮。

二、民事廳周副廳長玫芳主持 105 年度 5 月份聯合視導，視導臺灣高等法院民、刑事、少年及家事案件與研考業務。

24 日　一、最高法院召開105年度第1次法官會議，通過「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 20、21、22 點修正案；並於同年 5 月 31 日以台文字第 1050000386 號函公布自即日起生效。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告訴人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刑事案件卷宗遭拒絕，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有無審判權限？」法律問題決議 1 則。

26 日　一、召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中之電信詐欺犯罪類型焦點團體會議」，研議量刑行情建議，以供法官之量刑參考。

二、施義芳先生、李麗芬女士遞補民進黨第 9 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原李應元委員接任環保署署長，鄭麗君委員接任文化部部長），於上午 11 時假立法院 2 樓會客室宣誓就職，由葉大法官百修執行監誓職務。

27 日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特別沒收程序及保全扣押程序）、「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9 條文草案」。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修正案」（明定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

31 日　　林秘書長錦芳率司法行政廳林廳長瑞斌、秘書處邱處長成烽及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視導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辦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事宜。

105 年　6 月

8 日　　新任法務部邱部長太三及陳政務次長明堂一行禮貌性拜會司法院，由賴院長浩敏率林秘書長錦芳、張副秘書長瓊文、司法行政廳林廳長瑞斌及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陪同接見。

13 日　　一、巴拿馬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亞優・普拉多（José Ayú Prado Canals）、代理大法官岱優（Efrén Cecilio Tello Cubilla）以及公設辯護人司司長蒙帝內格羅（Danilo Montenegro Acevedo）拜會司法院，由賴院長浩敏率司法行政廳林廳長瑞斌及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陪同接見。

二、臺灣高等法院召開「針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37 號解釋－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因應措施研討會」，由石院長木欽主持，邀請一、二審法院院長、庭長及審判長，以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及連江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北三院檢察署派員列席討論，獲致多項共識。

三、臺灣高等法院出版「104 年法律座談會彙編民事（執）類」及「104 年法律座談會彙編刑事類」二書。

14 日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被告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刑事案件卷宗遭拒絕，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有無審判權限？」法律問題決議 1 則，採丙說。

15 日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任院長吳明鴻、卸任院長鄭淑貞交接，由司法院林秘書長錦芳監交。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新任院長許金釵、卸任院長吳明鴻交接，由最高行政法院蔡院長進田監交。

二、林秘書長錦芳主持司法院 105 年度第 3 次擴大主管會報，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洪院長兆隆就橋頭地院掛牌營運規劃、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模擬試辦成效進行報告。

三、巴拿馬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亞優・普拉多（José Ayú Prado Canals）等一行拜會最高法院，由鄭院長玉山接見。

22 日　總統公布「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含特別沒收程序及保全扣押程序）、「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23 日　為響應世界公共服務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共同舉辦「攜手捐熱血，讓愛不間斷」活動。

24 日　一、司法院第 1443 次大法官會議，就「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案」，作成釋字第 738 號解釋並公布。

二、刑事廳邱副廳長明弘主持司法院 105 年度 6 月份聯合視導，視導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案件與研考業務。

28 日　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新任院長陳朱貴、卸任代理院長王紋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任院長洪兆隆、卸任院長吳水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新任院長張國忠、卸任院長何志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任院長陳中和、卸任院長洪兆隆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新任院長唐光義、卸任院長張國忠交接，由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監交。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

會議，通過「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以公共設施保留地為信託財產（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自益信託）而尚未領受之信託利益，是否免徵遺產稅？」法律問題決議 1 則，採甲說。

105 年　7 月

4 日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持「司法院推動司法 e 化業務說明會」，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葉院長麗霞報告該院司法 e 化業務創新措施。

12 日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課稅處分認定事實錯誤，納稅義務人得否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退稅？」法律問題決議 1 則。決議：採乙說之結論。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創院 120 週年，賴院長浩敏、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及法界人士到場祝賀及觀禮。

18 日　賴院長浩敏率蘇副院長永欽、林秘書長錦芳及司法行政廳林廳長瑞斌訪視最高法院。

19 日　賴院長浩敏率蘇副院長永欽、林秘書長錦芳、司法行政廳林廳長瑞斌訪視最高行政法院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1 日　賴院長浩敏率蘇副院長永欽、林秘書長錦芳、司法行政廳林廳長瑞斌訪視臺灣高等法院。

22 日　一、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梅月主持 105 年度 7 月份聯合視導，視導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及家事案件與審判業務。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雅鋒等一行 9 人，巡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

25 日　量刑行情預測系統中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電信詐欺類型之加重詐欺罪量刑行情建議查詢模組」正式啟用，提供法官量刑之參考。

26 日　賴院長浩敏率司法行政廳許副廳長旭聖訪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9 日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1444 次會，就「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案」，作成釋字第 739 號解釋並公布。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18217 號令修正「民事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名稱為「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並修正全文。

三、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50018304 號令修正「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部分條文，並自同日生效。

105 年　8 月

1 日　一、賴院長浩敏率蘇副院長永欽、林秘書長錦芳、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及司法行政廳許副廳長旭聖，訪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張副秘書長瓊文主持法官退休保障制度諮詢會議。

3 日　賴院長浩敏率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司法行政廳林廳長瑞斌，訪視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期 2 日）。

5 日　一、賴院長浩敏主持「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7 期」研習人員結業典禮。

二、法官學院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合辦「司法偵查與法醫鑑識研討會」。

8 日　民事廳邱廳長瑞祥及資訊處何處長君豪共同主持「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啟用記者會」。

11 日　賴院長浩敏率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司法行政廳林廳長瑞斌，訪視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為期 2 日）。

16 日　一、最高法院召開 105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通過 105 年刑議字第 1 號提案「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非法吸金，若其非法方式存有欺罔不實情形，行為人並有不法所有的主觀犯意，是否僅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罪，而無依銀行法第 125 條之非法吸金罪名處斷餘地？易言之，上揭二罪，是否絕對不能併存？」法律問題決議 1 則。決議：採乙說。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原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機關重為更不利處分，是否違反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而應予撤銷？」法律問題決議 1 則。決議：採乙說。

17 日　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1050018714 號函修正「司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10 點、第 12 點、第 13 點規定，並自發文日起生效。

18 日　一、賴院長浩敏率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司法行政廳許副廳長旭聖，訪視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期 2 日）。

二、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1050051752 號函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並自發文日起生效。

19 日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廳長國城主持司法院 105 年度 8 月份聯合視導，視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判業務。

24 日　張副秘書長瓊文與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共同主持司法院、法務部第 138 次業務會談，就審、檢、辯合辦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等議題，提出討論。

26 日　本院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核為 104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優等。

31 日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20342 號令修正「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105 年　9 月

1 日　　一、賴院長浩敏主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開幕典禮及揭牌儀式。

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莊新任院長秋桃就職，由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監誓。

三、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吳前院長昭瑩退休，院長職務由陳法官春長代理。

四、司法院 105 年 8 月 18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50021669 號令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自 105 年 9 月 1 日生效。

2 日　　臺灣高等法院與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共同舉辦「人民參與審判之評議與量刑」專題演講，邀請日本一橋大學本庄武教授擔任主講。

7 日　　最高行政法院邀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 Daniel Hemel 助理教授專題演講「稅捐規避與法院」。

12 日　　日本北陸大學胡教授光輝等師生一行 14 人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參訪及進行意見交流座談。

13 日　　最高法院 105 年度第 1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32 年非字第 265 號、24 年抗字第 361 號、27 年抗字第 85 號判例不再援用。

14 日　　一、法官學院邀請英國華威大學與牛津大學比爾雨果（Hugh Beale）教授，講授英國契約法中關於英國消費者法之爭議議題。

二、賴院長浩敏率司法行政廳林廳長瑞斌及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接見蒙古國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履新代表海隆（Khaliun Panidjunai）一行。

21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刪除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特別偵查組規定，條文照修正動議通過。

22 日　　法官學院公共藝術「懸照」，榮獲「第五屆公共藝術獎」環境融合獎項。

23 日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潭副院長玲一行 13 人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參訪。

30 日　　民事廳邱廳長瑞祥主持司法院 105 年度 9 月份聯合視導，視導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判業務。

105 年　10 月

3 日　　與臺德法律人協會共同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邀請德、英、日、韓等國專家學者提供各國人民參與審判之發展經驗（為期 3 日）。

5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建辦公廳舍上樑典禮，由陳院長邦豪主持。

6 日　　「德國法上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於偵查中請求閱覽卷證之權利」專題演講。

11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甲公司非藥商，經查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23 日間在高點綜合臺、GTV 八大戲劇臺、ETTV 東森戲劇臺及綜合臺、GTV 娛樂 K 臺、好萊塢電影臺等頻道，宣播『遠紅外線治療儀』（中文品名：仙佳美遠紅外線治療器，許可證字號：衛署醫器字第 002838 號）藥物廣告。地方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認定甲公司非藥商擅自刊播藥物廣告共 76 次，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按次裁罰鍰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合計 1,520 萬元。問：甲公司之刊播行為應論以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之 1 行為或數行為？」法律問題決議 1

則。決議：採乙說。

12 日　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條文。

14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剪綵揭幕典禮，由賴院長浩敏主持。

20 日　「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閱卷、防逃」公聽會。

21 日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1446 次會，就「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作成釋字第 740 號解釋並公布。

25 日　一、立法院院會行使大法官同意權，通過被提名人許宗力為新任大法官並為院長；蔡烱燉為新任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為新任大法官。

二、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少年司法社會工作研究與服務中心席小華主任等一行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參訪，並就「法院與社工連結之機制與服務等內容」進行座談。

28 日　黃茂榮、陳敏、葉百修、陳春生及陳新民等大法官卸任歡送會。

31 日　一、賴院長浩敏卸任歡送會，由陳大法官碧玉主持。

二、法國雷恩高等法院 Mr. Xavier Ronsin 院長及司法官學院首席內閣 Mr. Maxime Antier 一行 5 位拜會臺灣高等法院，由石院長木欽接見，會後並參觀該院刑事庭法庭及科技法庭卷證電子化之運作。

105 年　11 月

1 日　一、新任許院長宗力、蔡副院長烱燉到職視事；新任許院長宗力、卸任賴院長浩敏交接，由陳副總統建仁監交。

二、新任許大法官宗力並為院長、蔡大法官炯燉並為副院長、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就職。

三、新任呂秘書長太郎、林副秘書長勤純到任新職。

四、韓國最高法院權純一大法官等一行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率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及智慧財產法院熊法官誦梅陪同接見。

五、韓國最高法院權純一大法官等一行拜會最高法院，由鄭院長玉山接見。

六、最高法院召開105年度第17次刑事庭會議通過決定1則。

105年刑議字第2號提案：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所定「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罪，其成立與否之判斷，是否祇須行為人之作為，符合該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即已該當？抑或仍須以行為本身之一般情況或一般的社會生活經驗為根據，判斷該行為應存在危害國民健康之抽象危險，始克當之？

決定：採甲說。有「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行為即成立犯罪，毋庸實質判斷行為有無存在抽象危險。

4日　一、最高行政法院新任藍院長獻林到任新職，並於105年11月21日由許院長宗力布達。

二、最高行政法院舉辦「105年度第2次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研討議題為「司法行政處分」概念與其救濟實務之探討。

7日　呂秘書長太郎主持司法改革推動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

8日　一、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舉辦古蹟竣工啟用典禮暨司法文物特展，由許院長宗力主持，蔡副院長炯

燉、呂秘書長太郎、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本院廳、處長，南部地區法院院長，臺南地區檢察署檢察長等均到場觀禮。

二、最高行政法院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決議 1 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明定：『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十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本規定後段之『有致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識別性或信譽之虞』，其商標或標章是否以一般消費者所普遍認知為必要？」。決議：採甲說。

10 日　一、法務部邱部長太三一行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率蔡副院長烱燉、呂秘書長太郎、林副秘書長勤純及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陪同接見。

二、前南非憲法法院大法官 Richard Goldstone 伉儷、哈薩克 Nazarbayev 大學政治學副教授 Alexei Trochev、哥倫比亞國立大學副教授 Camilo Sánchez、智利 Diego Portales 大學法律與社會科學教授 Javier Couso，以及澳大利亞格里菲斯大學犯罪學和刑事司法學院教授 Susanne Karstedt 等一行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率黃大法官虹霞、林大法官俊益、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及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陪同接見。

11 日　一、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新任黃院長俊明到任新職，並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由呂秘書長太郎布達。

二、司法官大法官第 1448 次會議，就「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解釋適用原因案件範圍案」，作成釋字第 741 號解釋並公布。

12 日　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梅月主持司法院 105 年度 12 月份聯合視導，視導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判業務。

14 日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呂秘書長太郎至立法院說明立法計畫及審查 106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總預算。

二、法官學院舉辦「死刑案件量刑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與會討論及交流（為期4日）。

16 日　臺灣高等法院舉辦「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由石院長木欽主持開幕式（為期 3 日）。

17 日　一、美國在台協會梅處長建華等一行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率蔡副院長烱燉、刑事廳蔡廳長彩貞、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及臺灣高等法院吳法官維雅陪同接見。

二、最高法院召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評議蔡○忠律師違反律師法，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原決議：蔡○忠停止執行職務貳月）。

18 日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修正案」。

二、日本神戶大學名譽教授阿部泰隆博士訪問最高行政法院，由藍院長獻林主持交流座談會議。

21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新任蔡院長彩貞到任新職，由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監交。

22 日　一、德國聯邦行政法院 Dr. Ingo Kraft 法官及聯邦憲法法院 Dr. Thomas Jacob 助理法官等一行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率呂秘書長太郎、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廳長國成、蔡副廳長惠如與楊法官坤樵陪同接見。

二、德國聯邦行政法院 Dr.Ingo Kraft 法官及聯邦憲法法院 Dr.Thomas Jacob 助理法官等一行拜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由吳院長明鴻接見。

三、呂秘書長太郎主持司法改革推動執行小組第 2 次會議。

四、法官學院舉辦「德國行政訴訟實務專題研習會」，邀請德國聯邦行政法院 Dr.Ingo Kraft 法官及聯邦憲法法院 Dr.Thomas Jacob 助理法官，講授德國行政法院審判權之建立與結構、行政訴訟之建構－起訴至裁判、行政法院審判權之審查任務、訴訟種類、暫時權利保護、訴訟法之原則、法律救濟等相關議題（為期 4 日）。

五、許院長宗力主持「105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開班典禮。

六、日本山口縣文化部官員參訪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

24 日　一、蒙古司法總委員會執行秘書門德賽汗（Tumenjargal Mendsaikhan）帶領「105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學員等一行 16 位，參訪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由鄭院長玉山、石院長木欽及洪院長兆隆接見。

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理全國第一場「法官開庭觀摩及交流座談會」。

25 日　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61 次會議，決議如下：行政院會銜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2 條之 1、第 4 條、第 9 條之 1 修正草案」通過，依規定辦理會銜並函復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29 日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楊昌洙代表等一行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率蔡副院長烱燉及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陪同接見。

30 日　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28718 號令修正發布「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3 條、第 5 條。

105 年　12 月

1 日　蒙古司法總委員會、最高法院、民刑事上訴法院、地方民事法院、地方行政法院法官及法院倫理委員會委員等一行 16 人參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由吳院長明鴻接見，會後參觀該院法庭、聯合服務中心、閱卷室及掃描作業中心。

2 日　一、司法院院台廳刑二字第 1050030719 號令修正「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司法詢問員與專家證人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並自發文日起生效。

二、「營業秘密訴訟研討會」。

三、捷克參議院法律暨憲法委員會主席安特勒先生（Hon. Miroslav Antl）、副主席舒秀先生（Hon. Radek Susil）、委員聶紐提先生（Hon. Miroslav Nenutil）、委員季絲可娃女士（Hon. Emilie Triskova）、外交關係處副處長梅克勒先生（Mr. Radek Merkl）、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易禮哲（Mr. Václav Jílek）等一行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率蔡副院長烱燉、呂秘書長太郎及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陪同接見。

3 日　一、大法官 105 年度學術研討會，研討主題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憲法解釋」。

二、法官學院辦理 105 年度法官赴德國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針對行政法院之專業化與法庭活動觀察等議題，與德國學者、法官及實務從業人員座談交流，進行實地訪問研究（為期 9 日）。

5 日　一、「實現程序與實體正義—臺德沒收法制國際研討會」（臺北場，為期 2 日）。

二、105 年度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座談會，由許院長宗力及監察院江召集委員明蒼主持。

6 日　一、呂秘書長太郎主持司法改革推動執行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司法改革推動執行方案工作項目達成方法及可立即執行之事項。

二、法官學院與艾德諾（KAS）基金會合作舉辦「人權保障國際研討會」，由蔡副院長烱燉開幕致詞，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就「隱私權與網路表意自由之衝突」、「不法利得之沒收與扣押在歐洲之法制與實務」、「監控與人權保障」、「刑事訴訟之被害者參加」四大議題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8 日　「實現程序與實體正義—臺德沒收法制國際研討會」（高雄場，為期 2 日）。

9 日　一、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31592 號函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簡化訴訟文書作業使用窗式信封及郵務送達有關書類格式」附件 12 及附件 12 之 1，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司法院大法官第 1450 次會議，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之救濟案」，作成釋字第 742 號解釋並公布。

15 日　德國在台協會歐博哲處長（Mr. Martin Eberts）、施碧娜副處長（Mrs. Sabrina Schmidt-Koschella）及麥斯文先生（Mr. Sven Meier）等一行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率蔡副院長烱燉及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陪同接見。

20 日　呂秘書長太郎主持司法改革推動執行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司法改革推動執行方案工作項目達成方法、司法如何與社會對話及其他司法改革議題。

21 日　「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即時抗告制度」研商會議。

24 日　許院長宗力主持「討論司改國是會議問題」會議。

27 日　一、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山元一教授拜會司法院，由許

院長宗力率蔡副院長烱燉及蔡大法官明誠陪同接見。山元一教授隨後以「日本同性婚姻之議論及其展開」為題，發表專題演講，並與大法官及司法院同仁座談。

二、呂秘書長太郎主持司法院105年度廉政會報。

29日　一、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105年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由許院長宗力開幕致詞。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1050033401號函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內容。

30日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1451次會議，就「徵收之捷運用地得否用於聯合開發案」，作成釋字第743號解釋並公布。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1050031995號令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4條。

三、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1050031812號令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7條之1。

四、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三十）印製出刊。

105 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

目　　錄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壹、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必要性分析 2
貳、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及其配套 6
參、解釋案件統計資料分析 22
肆、小結 25

第二篇　民事部分

第一章　民事裁判 44
壹、10 年來概況 44
貳、民國 105 年概況 51
參、分析 57
第二章　民事執行 59
壹、10 年來概況 59
貳、民國 105 年概況 59
參、分析 63
第三章　非訟事件 65
壹、10 年來概況 66
貳、民國 105 年概況 73
參、分析 78
第四章　專題分析：假扣押制度之現狀成效分析與未來展望 83
壹、前言 83

貳、研究方法 84
參、假扣押制度之現狀分析 84
肆、假扣押制度之未來展望（代結論） 97
附件： 99

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一章　一般刑事案件 266
壹、10 年來概況 266
貳、民國 105 年概況 273
參、分析 277
第二章　重大刑事案件 287
壹、10 年來概況 287
貳、民國 105 年概況 288
參、分析 289
第三章　其他刑事案件 291
第一節　刑事補償案件 291
壹、10 年來概況 291
貳、民國 105 年概況 291
參、分析 291
第二節　提審案件 292
壹、10 年來概況 292
貳、民國 105 年概況 292
參、分析 292
第三節　公設辯護案件 293
壹、10 年來概況 293
貳、民國 105 年概況 293
參、分析 293
第四節　通訊監察案件 293

壹、10 年來概況 293
貳、民國 105 年概況 294
參、分析 294
第四章　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現場多階段民意調查摘要 296
壹、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現場民調基本說明 296
貳、民眾參與模擬法庭之實際經驗與感想 297
參、人民參與審判是否能達到預期的目的 319
肆、人民參與審判可否提升司法公信力 324
伍、參與意願 327
陸、參與審判存在何種憂慮及障礙 330
柒、人民是否希望與法官合審合判 339
捌、結語 346

第四篇　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554
壹、10 年來概況 554
貳、民國 105 年概況 562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569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664
壹、10 年來概況 664
貳、民國 105 年概況 667
參、分析 670
第三章　職務法庭案件 758
壹、職務法庭概述 758
貳、迄民國 105 年概況 758
第四章　智慧財產案件 786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之變革 786

貳、5 年來概況 788
參、民國 105 年概況 791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799
第五章　專題分析－公務員懲戒法懲戒實效化
修正之分析 858
壹、前言 858
貳、重要修正內容 859
參、實務運作之狀況 861
肆、結語 868

第五篇　少年及家事部分

第一章　少年暨兒童事件 870
壹、10 年來概況 870
貳、民國 105 年概況 874
參、分析 880
第二章　家事事件 946
壹、10 年來概況 946
貳、民國 105 年現況 949
參、分析 953
第三章　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 956
壹、88 年 6 月 24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全面施行
以來概況 957
貳、分析 962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　司法 E 化改革績效追蹤與展望 1088

壹、前言 1088
貳、科技法庭實施成效 1089
參、線上起訴系統推廣情形 1091
肆、聲請複製數位卷證成效分析 1096
伍、結論 1098
第二章　清明司法　廉潔政風 1099
壹、建構防貪網絡 提昇司法公信 1099
貳、運用風險管理機制 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1109
參、協調處理機關安全維護、防止危害破壞事件 1111
肆、專題研析—「105 年破壞司法信譽專案分析」 1113
第三章　改進司法人事重要措施 1121
壹、健全法官人事遷調制度 1121
貳、積極拓展法官多元進用途徑 1123
第四章　原住民族法庭設置沿革與施行成效 1128
壹、前言 1128
貳、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案件分析 1130
參、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之組成 1137
肆、法律扶助法對原住民族之扶助 1151
伍、結論 1157



105 年 4 月 1 日德國聯邦行政法院 Klaus Rennert 院長來訪。



105 年 11 月 22 至 25 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Thomas Jacob 助理法官、德國聯邦行政法院 Ingo Kraft 法官來訪拜會本院，許院長接見。